

国际电信联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E.212

修正 3
(06/2011)

E系列：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
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国际操作 – 水上移动业务和公众陆地移动业务

公共网络和订户的国际识别计划

**修正3：附件E的修订 – 在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分配了MCC以外国家的使用MCC+MNC**

ITU-T E.212 建议书 (2008年) – 修正3

国际操作	
定义	E.100-E.103
有关主管部门的一般规定	E.104-E.119
有关用户的一般规定	E.120-E.139
国际电话业务的操作	E.140-E.159
国际电话业务的编号方案	E.160-E.169
国际选路方案	E.170-E.179
用于国内信令系统的信令音	E.180-E.189
国际电话业务的编号方案	E.190-E.199
水上移动业务和公众陆地移动业务	E.200-E.229
国际电话业务中与计费 and 账务有关的操作规定	
国际电话业务的计费	E.230-E.249
为账务目的对呼叫时长的测量和记录	E.260-E.269
利用国际电话网作非话应用	
概述	E.300-E.319
传真电报	E.320-E.329
有关用户的ISDN规定	E.330-E.349
国际选路方案	E.350-E.399
网络管理	
国际业务统计	E.400-E.404
国际网络管理	E.405-E.419
国际电话业务质量检测	E.420-E.489
业务工程	
话务的测量和记录	E.490-E.505
业务预测	E.506-E.509
确定人工操作的电路数量	E.510-E.519
确定自动和半自动操作的电路数量	E.520-E.539
服务等级	E.540-E.599
定义	E.600-E.649
IP网络的业务工程	E.650-E.699
ISDN业务工程	E.700-E.749
移动网络业务工程	E.750-E.799
电信业务质量：概念、模型、指标和可靠性规划	
与电信业务质量相关的术语和定义	E.800-E.809
电信业务的模型	E.810-E.844
电信业务的业务质量指标和相关概念	E.845-E.859
业务质量指标在电网络规划设计中的使用	E.860-E.879
设备、网络和业务的性能的现场数据的收集和评估	E.880-E.899
其它	E.900-E.999
国际操作	
国际电话业务的编号计划	E.1100-E.1199
网络管理	
国际网络管理	E.4100-E.4199

欲了解更详细信息，请查阅ITU-T建议书目录。

ITU-T E.212 建议书

公众网络和订户的识别计划

修正 3

经修订的附件E – 在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分配了 MCC以外国家的使用MCC+MNC

摘要

ITU-T E.212建议书经修订的附件E显示了ITU-T E.212资源的使用。

沿革

版本	建议书	批准日期	研究组
1.0	ITU-T E.212	1984-10-19	
2.0	ITU-T E.212	1988-11-25	
3.0	ITU-T E.212	1998-11-13	2
3.1	ITU-T E.212 (1998) 修正 1	2003-05-02	2
4.0	ITU-T E.212	2004-05-28	2
4.1	ITU-T E.212 (2004) 修正 1	2007-02-08	2
5.0	ITU-T E.212	2008-05-15	2
5.1	ITU-T E.212 (2008) 修正 1	2008-09-23	2
5.2	ITU-T E.212 (2008) 修正 2	2010-11-18	2
5.3	ITU-T E.212 (2008) 修正3	2011-06-10	2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信联盟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且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发表有关上述研究项目的建议书。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WTSA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建议书须遵循的程序。

属ITU-T研究范围的某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合作制定的。

注

本建议书为简明扼要起见而使用的“主管部门”一词，既指电信主管部门，又指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遵守本建议书的规定是以自愿为基础的，但建议书可能包含某些强制性条款（以确保例如互操作性或适用性等），只有满足所有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才能达到遵守建议书的目的。“应该”或“必须”等其它一些强制性用语及其否定形式被用于表达特定要求。使用此类用语不表示要求任何一方遵守本建议书。

知识产权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涉及使用已申报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无论是其成员还是建议书制定程序之外的其它机构提出的有关已申报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表示意见。

至本建议书批准之日止，国际电联尚未收到实施本建议书可能需要的受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的通知。但需要提醒实施者注意的是，这可能并非最新信息，因此特大力提倡他们通过下列网址查询电信标准化局（TSB）的专利数据库：<http://www.itu.int/ITU-T/ipr/>。

© 国际电联 2012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目录

	页码
经修订的附件E – 在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分配了MCC以外 国家的使用MCC+MNC	1
E.1 引言	1
E.2 境外使用MCC+MNC应遵循的程序	1
E.3 MNC的自愿退还	2
E.4 取消境外使用的准则	2
E.5 取消程序	2

公共网络和订户的国际识别计划

修正 3

经修订的附件E – 在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分配了MCC以外 国家的使用MCC+MNC

(此附件是本建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E.1 引言

境外使用的MCC+MNC是用来描述以下情形的术语，即一运营商在一个国家（“国家A”）分配到的MCC+MNC，通过在另一个国家（“国家B”）建立的基站用于国家B。境外使用不包括一个国家的用户从另一个国家基站收到服务的情况，亦不涉及漫游问题。

境外使用MCC+MNC:

- 不应对其它运营商所提供的业务产生不良影响，
- 属于例外情况，应符合本附件，
- 不应包括当一个国家的用户从另一个国家的基站收到服务的情况（跨境覆盖渗漏）或漫游，
- 必须符合各主管部门的国家规定。

在境外使用MCC+MNC的运营商必须向漫游合作伙伴提供一目了然的信息，以便使其确定其用户的位置。批准在境外使用MCC+MNC的主管部门应向国际社会做出通报。

E.2 境外使用MCC+MNC应遵循的程序

当运营商希望在境外使用MCC+MNC时，应征得国家A和国家B主管部门的批准。

运营商应向各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供这些主管部门所要求的信息。建议各主管部门除要求其它资料外，从运营商处获得填写以下表A（见附录I）所需要的信息。

各主管部门应共同授权MCC+MNC的境外使用并将其决定通知申请境外使用MCC+MNC的运营商及所有在国家A和国家B或两个国家内运营的其它PLMN。

若两家主管部门均同意运营商境外使用MCC+MNC，则各主管部门应将以下内容通报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 境外使用的MCC+MNC；
- 已在境外使用MCC+MNC的国家；

- 境外使用MCC+MNC的运营商名称；
- 各国运营商使用的MSIN范围。

漫游做法、资费和其它国家的标识机制将采用国家B的做法。

各主管部门将使用填妥的有关境外使用MCC+MNC的表格A通知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将通过适当媒体（如，国际电联网站、《操作公报》）公布此项境外使用。

E.3 MNC的自愿退还

如运营商决定不再需要境外使用的部分MCC+MNC资源，运营商可书面通知该MCC国家主管部门（国家A）。

MCC的国家主管部门将以书面形式向申请者做出回复，认可部分MCC+MNC的退回，同时通知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以及所有在国家A或国家B及两个国家内运营的PLMN。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将在适当媒体（如，国际电联网站（TIES）、《操作公报》）中公布境外使用的部分MCC+MNC的退还日期。

E.4 取消境外使用的准则

已分配的MCC+MNC部分在以下任何情况下可能被国家A或国家B国家主管部门取消：

- 已分配的部分MCC+MNC尚未实施；
- 网络不再符合分配准则；
- 网络未投入使用或，
- 相关部分MCC+MNC两年未得到使用。

E.5 取消程序

应国家A或国家B的要求，运营商将停止使用用于境外使用的MCC+MNC部分。如任何国家启动取消程序，则应将这一要求正式通知另一国家。收到通知后，各国应紧密合作，取消已签发给运营商的境外使用授权。

协商一致后，两国将通过填妥表A向电信发展局主任发出通知。他们还应向所有在国家A或国家B或两个国家内运营的所有PLMN发出通知。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将通过适当媒体（国际电联网站（TIES）和《操作公报》）公布境外使用的取消日期。

ITU-T 系列建议书

A系列	ITU-T工作的组织
D系列	一般资费原则
E系列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F系列	非话电信业务
G系列	传输系统和媒质、数字系统和网络
H系列	视听和多媒体系统
I系列	综合业务数字网
J系列	有线网和电视、声音节目及其他多媒体信号的传输
K系列	干扰的防护
L系列	线缆的构成、安装和保护及外部设备的其他组件
M系列	电信管理，包括TMN和网络维护
N系列	维护：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
O系列	测量设备技术规程
P系列	终端及主客观评估方法
Q系列	交换和信令
R系列	电报传输
S系列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T系列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
U系列	电报交换
V系列	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X系列	数据网、开放系统通信和安全
Y系列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互联网的协议问题和下一代网络
Z系列	电信系统中使用的语言和一般性软件情况